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9/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 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截至2012年3月8日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的進展，並概述議員就此課題所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物業市場(特別是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因1997年樓價暴跌而受到沉重打擊。隨着私人住宅單位價格大幅下調，居屋計劃和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出現了重疊的情況。政府當局因應市況的轉變，於2000年11月宣布大幅縮減居屋計劃的銷售量至每年不超過2萬個單位。然而，由於全球經濟不景的情況持續惡化，銷售居屋計劃單位仍對物業市場添加壓力。在2001年9月，政府當局宣布暫停銷售居屋計劃單位，直至2002年6月底。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承諾徹底檢討公共房屋政策，以期恢復市民及投資者對物業市場的信心。

3. 政府當局於2002年11月公布其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表示會退出其作為物業發展商的角色，停止興建和出售資助房屋單位，並大幅減少整體建屋量中由政府負責興建的單位數目。政府會繼續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租住房屋，並會致力把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的水平。由於推行上述政策，當局由2003年起無限期

停建及停售居屋計劃單位。至於已建成或興建中的居屋計劃單位，則會按不與私人市場直接競爭的原則處理。為配合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根據租置計劃出售公屋單位的安排亦於2005年推出最後一期的第六期乙租置計劃後終止。

4.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自2007年起分期推出發售約16 000個剩餘居屋計劃單位，該等剩餘居屋計劃單位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分5期發售。截至2010年3月底，房委會合共售出了12 600個單位。面對近期私人樓宇價格急升，房委會決定從2010年6月起一次過全部推出發售約4 000個剩餘居屋計劃單位，以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量。房委會亦已推出多項措施，活化居屋計劃第二市場。有關措施包括把為居屋計劃單位買家而設的按揭還款保證期延長至30年、簡化行政安排和加強宣傳，以及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實施補價貸款擔保計劃，協助居屋計劃業主繳付補價。

恢復推行居屋計劃及租置計劃

5. 隨着本地經濟由2003年開始復蘇及物業價格持續上升，有越來越多人要求恢復推行居屋計劃及租置計劃，以協助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據政府當局表示，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旨在盡量減少對物業市場運作的干預，以及協助其平穩發展。有關政策亦有助房委會集中其有限資源，為公屋租戶及公屋輪候冊(下稱"輪候冊")上超過145 000名有需要的申請人提供房屋援助。恢復推行居屋計劃或租置計劃將無可避免會分散資源，影響房委會推行公共房屋計劃的能力。

6. 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7年10月22日、2008年1月7日、2008年7月7日、2009年2月2日及2010年5月3日多次會議上，討論關乎恢復推行居屋計劃及租置計劃的事宜。團體代表(包括專業學會、政黨及個別人士)獲邀在2010年5月3日的會議上表達意見。

7.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應否恢復推行居屋計劃時最少須顧及3個相關因素，分別是房地產市場是否嚴重失衡，以致中下階層市民難以置業；公屋單位的流轉速度是否過慢，以致嚴重影響公屋的輪候時間；以及社會就改變現行房屋政策是否已達成共識。鑒於無論市區及市郊的物業價格均大幅攀升，可供出售或出租的中低價住宅單位的供應量又不足，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私人物業市場已嚴重失衡。再者，較富

裕的公屋租戶無力購買私人住宅單位，以致公屋流轉速度減慢，可供重新編配的單位數目減少，輪候冊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亦難免被拖長。因此，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恢復推行居屋計劃，並補充指出恢復推行居屋計劃的目的不在於遏抑物業價格，而是穩定物業市場及協助低收入家庭實現置業夢想。政府當局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以蒐集各界對恢復推行居屋計劃及當局應興建多少居屋計劃單位的意見。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就停止推行租置計劃的理據提出質疑，他們認為該計劃應不會影響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因為租置計劃單位的售價不高，遠較私人物業單位的售價為低。恢復推行租置計劃不會削弱房委會把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3年的能力，因為公屋單位的供應量應主要透過興建新單位，而非憑藉現有公屋單位的流轉來維持。此外，出售租置計劃單位所得的收益可用於資助興建公屋，進而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量，藉以加快向輪候冊申請人編配單位。恢復推行租置計劃亦可促使屬業主的佔用人更妥善管理和保養個人物業，從而減輕房委會的管理責任。

9. 儘管委員一再要求，但政府當局依然拒絕恢復推行居屋計劃及租置計劃，委員對此深表失望。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7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房委會盡快恢復出售公屋單位及居屋計劃單位，並定出落實的時間表，以改善民生。

有關資助市民自置居所事宜的公眾諮詢

10. 由於公眾關注能否以他們負擔得起的價格購得中小型單位，以及長遠而言可供發展住宅樓宇的整體土地供應情況，運輸及房屋局於2010年5月至9月期間就資助市民自置居所事宜進行公眾諮詢，蒐集持份者及市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不少市民關注近期物業價格飆升，以及他們在首次置業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因應最新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應推出針對性措施，協助夾心階層自置居所。然而，鑒於政府堅守其一貫政策，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租住房屋，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只能提供緩衝作用。

11. 為回應中低收入家庭的置業訴求，行政長官在2011年10月宣布推出兩項緩衝措施，包括恢復推行居屋計劃的新政策，以及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恢復推行居屋計劃的新政策

12. 新居屋計劃的對象是每月家庭收入低於3萬元的家庭，主要是首次置業人士。政府當局會撥地予房委會興建實用面積約400至500平方呎的新居屋計劃單位。初步的計劃是由2016-2017年度起的4個年度，合共提供超過17 000個單位，每年提供2 500至6 500個單位。在將來的土地供應增加後，目標則是每年平均提供5 000個單位。為了保持靈活性，每年實際上新建或推出發售的單位數目，將視乎當時市場的需求而定。首批約2 500個單位預期可於2014年或2015年預售。為此，房屋署已開始在沙田、荃灣及元朗的選址進行初步規劃及勘測，並會在短期內於其他選址展開上述工作。

13. 新居屋計劃單位的價格會與合資格家庭償還按揭貸款的能力掛鉤。一如以往的資助房屋計劃，在新居屋計劃下出售的單位將設有轉售限制，業主在購入單位當日起計的5年內出售單位，只能將單位售予綠表申請人或房委會。在購入單位5年後，業主可向房委會繳付補價，然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單位。在計算業主須予繳付的補價時，單位購入時的資助額將視為對業主的貸款，即使單位在日後升值，補價亦不會隨之調整。在構思繳付補價安排的細節時，房委會定必確保新安排對現有居屋計劃單位業主公平。

1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10月18日及11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恢復推行居屋計劃的新政策。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恢復推行居屋計劃雖表歡迎，但關注到當局在4個年度每年只興建約2 500個至6 500個新居屋計劃單位，數目有限，大幅少於當局在2002年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前每年興建約16 000個居屋計劃單位的數目。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致力加快興建更多居屋計劃單位。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提出警告，若新居屋計劃採取不同及較優惠的繳付補價安排，將會造成嚴重分化的後果。此外，新居屋計劃以固定貸款的概念計算補價，會鼓吹物業投機活動。為確保公共資助不會作投機用途，新居屋計劃單位只可售予綠表申請人。委員察悉，房委會尚未定出新居屋計劃的繳付補價安排，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作出最後決定前，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近期的發展

15. 在2012年2月7日，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討論了新居屋計劃的單位定價和計算補價方法的初步構思。按"淨貸款"和"貸款連利息"兩個基本方向制訂的5個可行方案如下——

方案1："淨貸款"：應付補價相等於無須繳付利息的"貸款"絕對值(即將購入單位時的最初市值與"可負擔"購入價之間的差額視為"貸款")。

方案2："貸款連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¹利率計算"：應付補價相等於"貸款"連利息，而每年複算的利息以浮動利率，即該年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

方案3："貸款連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另加1.5%風險調整系數"：應付補價為"貸款"連利息，加上相當於"貸款"1.5%的風險調整系數，而每年複算的利息以浮動利率，即該年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然後於繳付補價時再加上相當於原來"貸款"額1.5%的款額作為風險調整系數。

方案4："貸款連利息，利息以固定於購入單位年份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應付補價為"貸款"連利息，而每年複算的利息以固定於購入單位年份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

方案5："貸款連利息，利率固定於2%"：應付補價為"貸款"連利息，而利息以固定於2%的利率計算。

16. 為評估新居屋計劃下各個繳付補價可行方案與現行方法比較下對財政造成的影響，房委會已就其過往出售的居屋計劃單位作為樣本進行評估。相關評估結果載於**附錄I**，而現行方法與新居屋計劃下各個可行方案的詳細比較資料則載於**附錄II**。

¹ 按"無所損益"的原則，放貸人發放貸款並非為賺取利益，但亦不會招致損失。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議案

17. 議員先後於2007年11月14日、2010年11月24日、2011年3月2日、2011年10月19日、2011年11月2日及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恢復推行居屋計劃及租置計劃提出質詢。立法會亦分別在2007年12月5日、2009年11月4日、2010年2月3日、2010年3月17日、2010年11月10日、2011年1月5日、2011年5月4日及2011年7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復建居屋計劃單位及恢復推行租置計劃。有關的立法會質詢及議案措辭的超文本連結詳列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最新情況

18.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於2012年3月14日的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新居屋計劃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8日

現行方法及新居屋計劃各可行方案下應付的補價

每個個案平均補價

每個個案 平均補價 (百萬元)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實用面積 40平方米	實用面積 50平方米	實用面積 40平方米	實用面積 50平方米	實用面積 40平方米	實用面積 50平方米	實用面積 40平方米	實用面積 50平方米
現行方法	0.51	0.63	0.64	0.73	0.99	1.24	1.20	1.25
方案 1「淨貸款」 與現行方法比較	0.06 -0.44	0.07 -0.56	0.18 -0.46	0.21 -0.52	0.69 -0.30	0.88 -0.36	0.69 -0.51	0.87 -0.39
方案 2「貸款連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 註10 與現行方法比較	0.24 -0.27	0.26 -0.37	0.49 -0.15	0.56 -0.16	1.37 +0.39	1.76 +0.51	1.00 -0.19	1.26 +0.01
方案 3「貸款連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另加 1.5% 風險調整系數」 註10 與現行方法比較	0.24 -0.27	0.26 -0.37	0.49 -0.15	0.57 -0.16	1.38 +0.40	1.77 +0.53	1.01 -0.18	1.28 +0.03
方案 4「貸款連利息，利息以固定於購入單位年份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 註10 與現行方法比較	0.25 -0.26	0.26 -0.37	0.95 +0.30	1.08 +0.36	1.68 +0.70	2.16 +0.91	1.25 +0.05	1.57 +0.32
方案 5「貸款連利息，利率固定於 2%」 註10 與現行方法比較	0.11 -0.40	0.11 -0.52	0.28 -0.37	0.32 -0.41	0.94 -0.04	1.21 -0.04	0.86 -0.34	1.08 -0.17

* 在「與現行方法比較」列中的數字代表現行方法下與有關方案下每個個案平均補價的差額。負數代表有關方案下每個個案平均補價比現行方法下為低。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所列數目。

註10 在方案 2 至 5 下，利息是由單位買入當年的翌年起計算至 2011 年 12 月。由於房委會未必會於同年的同一月份將各單位售予業主，利息是由單位買入當年的翌年起計算，以確保不同方案下應付補價的比較是在同一時期的基礎上進行。另外，由於利息是由單位買入當年的翌年開始計算，在方案 4 計算 1985 年、1990 年、1995 年及 2000 年售出單位的應付補價時，採用的「無所損益」利率分別為 1986 年(5.3%)、1991 年(8.2%)、1996 年(5.8%)及 2001 年(5.5%)的利率。每月的「無所損益」利率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而評估中採用的某年「無所損益」利率則是年內每月利率的平均值，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提供。

補價幅度

補價幅度 (百萬元)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實用面積 40平方米	實用面積 50平方米	實用面積 40平方米	實用面積 50平方米	實用面積 40平方米	實用面積 50平方米	實用面積 40平方米	實用面積 50平方米
現行方法	0.36 至 0.61	0.38 至 0.83	0.40 至 0.75	0.50 至 1.05	0.73 至 1.22	1.01 至 1.44	0.76 至 1.71	0.81 至 2.02
方案 1「淨貸款」	0.04 至 0.09	0.04 至 0.09	0.14 至 0.23	0.17 至 0.33	0.57 至 0.84	0.77 至 1.04	0.49 至 0.87	0.53 至 1.04
方案 2「貸款連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	0.16 至 0.32	0.16 至 0.33	0.37 至 0.63	0.46 至 0.91	1.14 至 1.67	1.54 至 2.07	0.71 至 1.27	0.77 至 1.52
方案 3「貸款連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另加 1.5% 風險調整系數」	0.16 至 0.33	0.17 至 0.33	0.38 至 0.64	0.46 至 0.91	1.15 至 1.68	1.55 至 2.09	0.72 至 1.29	0.78 至 1.53
方案 4「貸款連利息，利息以固定於購入單位年份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	0.16 至 0.33	0.17 至 0.33	0.72 至 1.22	0.88 至 1.74	1.40 至 2.05	1.89 至 2.54	0.89 至 1.58	0.96 至 1.88
方案 5「貸款連利息，利率固定於 2%」	0.07 至 0.14	0.07 至 0.15	0.21 至 0.36	0.26 至 0.51	0.78 至 1.15	1.05 至 1.42	0.61 至 1.09	0.66 至 1.29

現行方法和新居屋計劃各可行方案下應付補價的比較

現行方法與「淨貸款」（方案 1）相比

- 在方案 1 下，除五宗（均全屬 2000 年售出位於擴展市區的抽選單位）個案外，所有個案的應付補價均較現行方法為少。
- 就在方案 1 下比現行方法下繳付較高補價的五宗個案而言，這些單位的現行（即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市值均較買入時的最初市值為低（單位的市值在多年來已經下跌），從而使「貸款」款額較現行方法下的應付補價為大。

現行方法與「貸款連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方案 2）和「貸款連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另加 1.5% 風險調整系數」（方案 3）相比

- 在所有抽選單位業主中，超過三分之二的業主在方案 2 及 3 下所付補價較在現行方法下為少。
- 然而，所有於 1995 年的抽選單位的業主及 20% 於 2000 年的抽選單位的業主在方案 2 下所付補價較在現行方法下為多，主要是由於這些單位在買入時市值高企。

現行方法與「貸款連利息，利息以固定於購入單位年份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方案 4）相比

- 在方案 4 下，約三分之二抽選單位業主所繳付的補價會較現行方法為多。當中，所有於 1990 年和 1995 年的抽選單位的業主及約三分之二於 2000 年的抽選單位業主須多付補價金額。
- 然而，與現行方法相比，於 1985 年的抽選單位業主，無一須在方案 4 下多付。值得注意的是，於 1985 年的抽選單位的折扣率較其他單位為低（於 1985 年的抽選單位的折扣率為 21%-24%；於 1990 年、1995 年、2000 年的抽選單位則為 30-47%），令於 1985 年的抽選單位在現行方法下所付補價較在方案 4 下的為低。

現行方法與「貸款連利息，利率固定於 2%」（方案 5）相比

- 與現行方法相比，大部分（約整體的 90%）的抽選單位業主，會在方案 5 下比現行方法少付補價金額。這可能是由於方案 5 採用定於 2% 的低利率所致。

「淨貸款」（方案 1）與「貸款連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方案 2）相比

- 與方案 1 比較，方案 2 下所有單位業主所繳付補價金額較高，純粹因為方案 2 的「貸款」須收取利息。

「貸款連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方案 2）與「貸款連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另加 1.5% 風險調整系數」（方案 3）相比

- 在方案 2 和方案 3 下的應付補價差額小，原因在於貸款額的 1.5% 的數目在與貸款額連所收取利息的款額相比之下，數額不大。

「貸款連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方案 2）與「貸款連利息，利息以固定於購入單位年份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方案 4）相比

- 對於所有的抽選單位業主，在方案 4 下應付的補價金額均較方案 2 下的為高。
- 在方案 4 下，某一年份售出的抽選單位所付補價的水平，視乎購入當年的利率水平而定。另外，由於方案 2 採用每年「無所損益」利率，歷年不同的利率似乎因而可以平均算開而使所付補價的金額較在方案 4 下的為低。

「貸款連利息，利息固定為於購入單位年份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方案 4）與「貸款連利息，利率固定於 2%」（方案 5）相比

- 在方案 4 下所有抽選單位的業主須繳付比方案 5 下較高的補價金額。這是由於方案 5 下的利率定於 2% 的低水平所致。

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房屋事務 委員會	2007年10月22日	<p>政府當局就"2007-2008年度施政綱領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6/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g/papers/hg1022cb1-36-1-c.pdf</p> <p>特別會議紀要(立法會CB(1)507/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71022.pdf</p>
房屋事務 委員會	2008年1月7日	<p>政府當局就"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06/07-08(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g/papers/hg0107cb1-506-6-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159/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80107.pdf</p>
房屋事務 委員會	2008年7月7日	<p>政府當局就"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57/07-08(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g/papers/hg0707cb1-2057-2-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319/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80707.pdf</p>
房屋事務 委員會	2009年2月2日	<p>政府當局就"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69/08-09(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g/papers/hg0202cb1-669-3-c.pdf</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071/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g/minutes/hg20090202.pdf</p>
房屋事務 委員會	2010年5月3日	<p>政府當局就"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活化居屋第二市場"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51/09-10(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g/papers/hg0503cb1-1751-10-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377/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g/minutes/hg20100503.pdf</p>
房屋事務 委員會	2010年7月5日	<p>政府當局就"資助市民自置居所的公眾諮詢"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409/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g/papers/hg0705cb1-2409-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872/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g/minutes/hg20100705.pdf</p>
房屋事務 委員會	2010年10月22日	<p>政府當局就"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2/10-1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g/papers/hg1022cb1-42-1-c.pdf</p> <p>特別會議紀要(立法會CB(1)605/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g/minutes/hg20101022.pdf</p>
房屋事務 委員會	2011年4月8日	<p>政府當局就"現行房屋政策概覽"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86/10-1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g/papers/hg0408cb1-1786-1-c.pdf</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特別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843/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g/minutes/hg20110408.pdf
房屋事務 委員會	2011年10月18日	政府當局就"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0/11-1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hg/papers/hg1018cb1-40-1-c.pdf 特別會議紀要(立法會CB(1)458/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hg/minutes/hg20111018.pdf
房屋事務 委員會	2011年11月7日	政府當局就"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0/11-1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hg/papers/hg1018cb1-40-1-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698/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hg/minutes/hg20111107.pdf
房屋事務 委員會	2012年1月4日	政府當局就"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99/11-1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hg/papers/hg0104cb1-699-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699/11-12(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hg/papers/hg0104cb1-699-4-c.pdf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文本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07年11月14日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1/14/P200711140135.htm
2010年11月24日	馮檢基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11/24/P201011240154.htm
2011年3月2日	馮檢基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3/02/P201103020144.htm
2011年10月19日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0/19/P201110190213.htm
2011年11月2日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1/02/P201111020293.htm
2012年1月11日	黃國健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1/11/P201201110250.htm

相關議案的超文本連結：

日期	議案
2007年12月5日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並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agenda/cmtg1205.htm#m_2 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motion/cm1205-m2-prpt-c.pdf
2009年11月4日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並經王國興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11052-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motion/cm1104-m4-prpt-c.pdf

日期	議案
2010年2月3日	<p>由張國柱議員動議並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_02053-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motion/cm0203-m5-prpt-c.pdf</p>
2010年3月17日	<p>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並經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_03182-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motion/cm0317-m17-prpt-c.pdf</p>
2010年11月10日	<p>由李永達議員動議並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_11111-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motion/cm1110-m3-prpt-c.pdf</p>
2011年1月5日	<p>由黃成智議員動議並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_01071-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motion/cm0105-m5-prpt-c.pdf</p>
2011年5月4日	<p>由張學明議員動議並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_05061-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motion/cm0504-m4-prpt-c.pdf</p>

日期	議案
2011年7月6日	<p>由梁家傑議員動議並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7071-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motion/cm0706-m2-prpt-c.pdf</p>